

A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 A15 版)

注 2:上述认购人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洪利清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且上述员工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 同。

(四)配售条件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分别签署《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1 年 8 月 30 日(T-3 日)公布的《组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1 年 9 月 2 日(T-3 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除外)。2021 年 9 月 6 日(T-1 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1 年 9 月 9 日(T+2 日)公布的《组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组威数控装备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价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1 年 9 月 6 日(T-1 日)进行披露。

(七)相关承诺

依据《业务规范》,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和组威数控战略配售管理计划以上《业务规范》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

中信建投投资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1 年 9 月 2 日(T-3 日)17:00 前,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主承销商发送的《组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T+4 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范》、《业务指引》以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实施办法》、《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 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 年 8 月 31 日(T-5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两个主题封闭运作基金及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有特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资金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 2021 年 9 月 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至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需在 2021 年 9 月 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 6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发生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者;

⑨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 年 8 月 26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T-8 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现配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9 月 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询价价格申请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于 2021 年 9 月 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 CA 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如实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系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拒绝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组威数控询价,即为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提交方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 2021 年 9 月 1 日(T-4 日)中午 12:00 以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询价价格申请材料,具体包括《投资者参与科创板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资产证明资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基本养老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DII 投资者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账户资料,均需提供《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司公章。

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Excel 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 Excel 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 模板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

2.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 年 8 月 26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T-8 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现配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終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 年 9 月 1 日(T-4 日)12:00 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信息已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科创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间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om.cn),点击“科创板”链接进入科创板专属网页,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 2021 年 9 月 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将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电话方式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 2021 年 9 月 1 日(T-4 日)12:00 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科创板项目—组威数控—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网下投资者向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提供。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投资者可在“项目列表”页面中点击组威数控项目下的“投资者资质承诺函模板”下载模板,加盖公司公章并上传。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3)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4)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 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 PDF 版(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 年 8 月 26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T-8 日))为准。如出现现配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DII 投资者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其他配售对象均需上传“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6)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备案、备案系统截图),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7)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询价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子公司的出资方属于《业务规范》第三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违法违规、规避禁止性条款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 2021 年 9 月 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上交所签订网下申购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 日(T-3 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事项,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恪守投资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 IPO 系统创新上线申报价格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①就同一科创板 IPO 发行,网下 IPO 系统至少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 2 次初步询价价格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人全部报价记录时,应当一次报价记录。提交 2 次报价记录的,以第 2 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 2 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价格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价格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 2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2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2,400 万股。

特别提醒: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的注意事项,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在网上 IPO 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对申报价格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对申报价格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工作单位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申报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果前不泄露本次报价,不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

置)不超过其有效申报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发的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在询价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2,400 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1 年 9 月 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2,4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2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10)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北京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即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同一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8.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9.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申报报价;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授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剔除对象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测算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价格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 10 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9 月 6 日(T-1 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剔除相应的申报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以及上述披露的参考价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重点参考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产品(尤其是为满足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4.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高于 1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提示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 10%且不低于 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发布 2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 2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发布 3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 10 家;少于 10 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6.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 2021 年 9 月 6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上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7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9 月 7 日(T 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纳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信息后在 2021 年 9 月 9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7 日(T 日)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上交所非限售 A 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 20,500 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1 年 9 月 3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日用于网上 2021 年 9 月 7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1 年 9 月 7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 年 9 月 9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9 月 7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9 月 7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且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T+1 日)在《组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